

慈濟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申請跨區教育實習作業要點

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教育學程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年三月九日教育學程中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二年十一月廿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「慈濟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申請跨區教育實習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依據本校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跨區教育實習」者，係指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申請至花蓮地區以外，且未與本校簽訂教育實習契約之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者。
- 三、本校修畢教育學程學分之應屆畢(結)業生因下列特殊(完全符合下列)因素需跨區實習者，得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跨區教育實習。
 - 1、家境清寒，有鄉鎮市公所證明者。
 - 2、父母親重病需人照顧，並有公立醫院或醫學中心之證明者。
 - 3、配偶不在同一縣市生活者。
 - 4、其他特殊因素並經中心會議審核通過者。前項申請者，若尚未通過論文審核，擬於撰寫論文期間參加教育實習之研究所學生，需徵得指導教授及就讀系所所長之同意，方得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跨區教育實習並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同意者，應自行覓妥教育實習機構，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二個星期內繳交自覓「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」及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各縣市審查教育實習機構認定標準表」，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與該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，並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核備通過後，始得參加跨區教育實習。
- 五、本校同意跨區教育實習之學生，應於接到通知後於規定期限內，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- 六、參加跨區教育實習者，仍應依本校實習輔導計畫接受輔導，其實習指導老師由師資培育中心協調聘任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